

#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张威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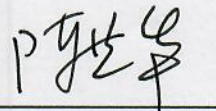
1. 张威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张威先生履历资料，张威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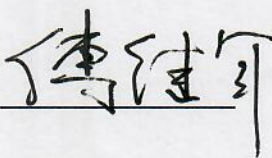
2.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  
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基华 

傅继军 

王富章 

2022年4月29日